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特发信息”）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法律服务协议》，为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特发信息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特发信息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赎回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赎回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 (一) 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 1.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 2. 董事会的批准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报告期调整，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以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东

智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调整了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于上述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7]1070 号）。

## （三）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准

公司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军工事项审查事宜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科工计[2018]374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川工办发[2018]104 号《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通知》。

####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8]162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9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五）发行及上市情况

2018年11月22日，特发信息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特发信息发行人民币41,9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194,000张，按面值发行。

2018年12月19日，深交所出具深证上[2018]637号《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证券简称为“特发转债”，证券代码为“127008”，上市数量419.40万张。

2018年12月21日，特发信息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6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16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同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 （一）《募集说明书》规定赎回条件。

根据特发信息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 《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 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 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 发行人已满足赎回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特发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78 元/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及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特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经两次调整, 特发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54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 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核查股价,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54 元/股的 130% (即 7.20 元/股), 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即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的条件)。

综上, 本所认为, 特发信息股价已经满足《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可以行使赎回权, 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2021年1月29日，特发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特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特发转债”。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特发转债”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特发转债”。

2021年1月29日，特发信息召开第七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特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特发转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发信息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特发信息尚需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及《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杨文明

经办律师: \_\_\_\_\_

莫海洋

经办律师: \_\_\_\_\_

冯成亮

2021 年 1 月 29 日